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訴 訟 離 婚 案 第 FM1-26-0003-CDL 號 家 庭 及 未 成 年 人 法 庭

原告：吳群英，女，已婚，中國籍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宋玉生廣場
181至187號光輝集團商業中心19樓A座及X座。

被告：梁建華，男，已婚，中國籍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
住址為澳門馬交石街46號南華新邨(第五座)11樓G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自相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三十日屆
滿後之三十日內就本訴訟離婚案提出答辯。被告如欲答辯，根據《民事訴訟
法典》第74條規定，須委託律師參與訴訟。倘不答辯，並不視其承認原告陳
述的事實。

本案例中，原告請求宣告解除與被告之間的婚姻關係，其理由載於起訴狀
內，複本存於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5月7日於澳門

法官

曾倩儀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姚伯全